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县高新科技创业园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YCG(D)-2026121

甲方：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县高新科技创业园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县高新科技创业园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在射阳县高新科技创业园（合德片区）主导风向上、下风向建设2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并提供上述2个气站两年的全托管运维服务。

1）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品牌型号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环境空气VOCs在线监测系统（57种PAMS物质）	2	安徽蓝盾 LGH-09	480000	960000
2	二氧化硫分析仪	2	力合科技 LFAA-2012（SO2）	120000	240000
3	氮氧化物分析仪	2	力合科技 LFAA-2012（NOx）	120000	2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品牌型号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4	臭氧分析仪	2	力合科技 LFAA-2012（O3）	120000	240000
5	一氧化碳分析仪	2	力合科技 LFAA-2012（CO）	120000	240000
6	PM2.5 监测仪	2	力合科技 LHPM-2012	120000	240000
7	PM10 监测仪	2	力合科技 LHPM-2012	120000	240000
8	多气体动态校准仪	2	力合科技 LHGM-2012	30000	60000
9	零气发生器	2	力合科技 LHZA-2012	30000	60000
10	氢气发生器	2	力合科技 LHZQ-2012（H2）	30000	60000
11	气象五参数	2	力合科技 S500(五合一)	30000	60000
12	系统控制及数据采集单元	2	力合科技 GT6055GB-ITX	60000	120000
13	采样装置	2	力合科技 JRKW	20000	40000
14	标准化站房（≥24平方米）	2	中节能定制	230000	460000
15	视频监控系统	2	中节能定制	10000	20000
16	机柜	2	中节能定制	10000	20000
17	各类标气、水、电、网络、防雷装置（出具防雷报告）、消防、办公桌椅、档案柜，文化建设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2	中节能定制	50000	100000

2）服务：射阳县高新科技创业园（合德片区）主导风向上、下风向建设的2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两年的全托管运维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2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后60天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日起提供两年运维服务。

1.7 包装方式：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340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包括1.3中设备的购置、2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及两年的全托管运维服务。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物（包含与标的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物（包含与标的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40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提供正规单位出具的履约保函）。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投入运行满一年时，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付款，最高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投入运行满两年时，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结算项目余款。

注：①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由于合同款项的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中标人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服务质量。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两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且不受合同履行期限限制），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

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

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招标办一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地址：射阳县合德镇沿河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节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 14 幢 2 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